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授课教案

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思想道德与法治 II》

任课老师： 刘丹娜

第四章 明确价值要求 践行价值准则

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底蕴、现实基础、道义力量；掌握积极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扣好人生的第一个扣子。

2、能力目标：明确勤于学习、崇德修身、砥砺品格，明辨是非、坚定自励，脚踏实地、艰苦奋斗。

3、素质目标：坚定价值观自信，从社会层面、国家层面、个人层面，提高自身素质，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教学重点：

- 1.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 3.社会主义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
-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 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 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 7.如何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教学难点：

-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 4.认清西方“普世价值”的实质。
- 5.如何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教学方法：讲授式、案例式、讨论式等

教学学时：8 学时

教学过程：

本章以培养担当民族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从价值维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进行阐述。本章主要包括三节：第一节“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主要阐述什么是价值观、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这一节教学重点应突出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帮助学生分三个层面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要义。同时，让学生明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进步的精神指引，意义重大。第二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主要讲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出独特而强大的价值观优势，即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因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第三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阐明青年大学生应该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议教师在讲授过程中重点强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引导大学生顺利成才的重大意义，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深认识和理解，并增强践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就是主体对客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立场和态度，是对价值及其相关内容的基

本观点和看法。价值观与世界观、人生观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促进，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价值观对人的具体行为起着规范和导向作用，价值观不同的人，行为取向也会不同，甚至可能截然相反。

价值观反映着特定的时代精神。有什么性质的社会存在，就会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价值观。价值观体现着鲜明的民族特色。价值观的民族性体现着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精神气质。价值观蕴含着特定的阶级立场。不同阶级由于其阶级地位和经济利益不同有着不同的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着社会制度的阶级属性、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它不仅作用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对每个社会成员有着深刻的影响。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稳定器，能否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世界上各种文化之争，本质上是价值观念之争，也是人心之争、意识形态之争。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中国共产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鲜明确立了当代中国的核心价值理念，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高度的价值自觉与价值自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紧密联系、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内在一致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价值引领。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就是要弘扬共同理想、凝聚精神力量、引领道德风尚，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使我们的国家、民族、人民在思想上和精神上强起来，更好地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它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是对于我们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等重大问题的深刻解答。

(1)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追求，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这一重大问题，揭示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从国家层面标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刻度。富强是促进社会进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生产力标准的根本要求。富强，就是人民的富裕和国家的强盛。人民富裕和国家强盛在根本上是统一的，这是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民主指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不是由别人作主，也不是由少数人作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民主是真实的民主、广泛的民主、高效的民主、丰富的民主。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文明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和

谐是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的自我身心的有机统一。和谐的中国，是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活力与秩序相统一、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谐的中国，秉持世界持久和平的理想，心系人类共同繁荣的命运，担当可持续发展的历史责任。

（2）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社会的期望和憧憬，是衡量现代社会是否高度发展、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重要标志。这一价值追求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的重大问题，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契合，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

自由是社会活力之源，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自由，是绝大多数人的、实质上的、真实的自由；是受到法律和规范制约、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自由；是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相适应的自由；是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的机会，使每个人都能人生出彩、梦想成真。平等是人类追求的美好状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平等，是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平等，是实实在在的平等，是要让人人都能公平行使社会权利、履行社会义务、分享社会成果，政治上平等参与、经济上共同富裕、文化上共建共享，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进步。公正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公正，不只是强调机会平等和程序正义的公正，更是兼顾结果的公正，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公正。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法治，不是片面强调司法独立、推行三权分立，更不是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照抄照搬，而是立足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文化传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3）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一价值追求回答了我们要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涵盖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各个方面，是每个公民都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有了这样的价值追求，人们才能更好地处理个人与国家、社会、他人的关系，不断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

爱国是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是每个公民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爱国，就是把个人价值的实现同推动国家的繁荣发展对接，把人生意义的提升同增进最广大人民的福祉相连，不断加深对祖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认同，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就是让个人梦想与国家梦想紧密结合，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民族发展好。敬业是对待生产劳动和人类生存的一种根本价值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敬业，要求人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热爱和认同自己的职业和工作，珍惜和保护他人的劳动成果；要求人们有全身心投入的敬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持和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要求人们视职业、劳动、创造、贡献为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视劳动为实现个人理想和个人价值的基本途径。

诚信是个人立身处世的基本价值规范，是社会存续发展的重要价值基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诚信，就是要以诚待人、以信取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只有激发真诚的人格力量，每个人都遵信守诺，才能构建言行一致、诚信有序的社会；只有激活宝贵的无形资产，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才能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风尚，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友善是维系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基本价值准则。友善要求人们善待亲友、他人，对社会抱有善意，与自然和谐共处。善待亲人以和谐家庭关系，善待朋友以凝结牢固的友谊，善待他人以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与自然和谐共处以形成和谐的自然生态。友善是公民优秀的个人品质，是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道德纽带，更是维护健康良

好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无论身处哪个阶层、从事哪个行业，友善都是公民应当积极倡导的基础性的价值理念。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有效整合我国社会意识、凝聚社会价值共识、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聚合磅礴之力的重大举措，是保证我国经济社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支撑，意义重大而深远。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式写入宪法，进一步凸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1)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马克思主义提出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真正实现人人平等的公平正义的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最先进、最广泛的价值追求。这也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性、感召力之所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价值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导向。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到底追求什么、反对什么，要朝着什么方向走、不能朝什么方向走，坚守我们的价值观立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社会的有序运行、良性发展提供明确价值准则，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铸魂工程。

(2) 提高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当今世界，文化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文化软实力越来越成为争夺发展制高点、道义制高点的关键所在。文化软实力的竞争，本质上是不同文化所代表的核心价值观的竞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理解，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展示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竞争力，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动权，逐步打破西方的话语垄断、舆论垄断，维护国家文化利益和意识形态安全，不断提高我们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3) 推进社会团结奋进的“最大公约数”

历史和现实一再表明，只有建立共同的价值目标，一个国家和民族才会有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才会有统一的意志和行动，才会有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加速期，思想领域日趋多元、多样、多变，各种思潮此起彼伏，各种观念相互碰撞，不同价值取向并存，所有这些表现出来的是具体利益、观念观点之争，但折射出来的是价值观的分歧。我国是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确立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在具体利益矛盾、各种思想差异之上最广泛地形成价值共识，有效引领整合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想意识，有效避免利益格局调整可能带来的思想对立和混乱，形成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以其先进性、人民性、真实性站在人类道义制高点上，彰显出独特而强大的价值观优势。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超越以往一切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它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吸收借鉴了一切人类优秀文化的先进价值，是反映人类社会进步的价值理念。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人民历史主体地位，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引导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特性。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真正地与社会主义制度相契合，与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而

且因其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人民性和真实性使其具有更高的道义力量，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越性及其在中华民族实现自己梦想的奋斗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坚定价值观自信，要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运用马克思主义客观辩证地分析各种错误价值观的实质，不断增强社会凝聚力和价值共识。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1) 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底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所坚持和追求的价值理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取得的开创性成就，使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创造力和强大生命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晰地展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根本追求，渗透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之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同当今中国最鲜明的时代主题相适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规定的价值表达。

(2) 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在世界几大古代文明中，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没有中断并延续发展至今，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华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脉络。中华民族形成了独特的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我们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有自己独特的价值评价标准和价值准则。经过几千年的沧桑岁月，把我国 56 个民族、14 亿多人紧紧地凝聚在一起的，是我们共同经历的非凡奋斗的历史，是我们共同创造的美好家园，是我们共同培育的民族精神，而贯穿其中的、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共同坚守的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2000 多年前，中国就出现过百家争鸣的盛况，老子、孔子、墨子等思想家广泛探讨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出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自强不息等诸多理念，至今仍然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民惟邦本”“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主张以德治国、以文化人；强调“君子坦荡荡”“君子义以为质”；强调“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扶贫济困”；等等。这些思想观念、价值理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既随着时间推移和时代变迁而不断地与时俱进，又有其自身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都有其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并不断丰富其时代内涵。正如习近平所说的，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富营养，深入中华民族历久弥新的精神世界，把长期以来我们民族形成的积极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充分继承和弘扬起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的启迪，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的启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有益的启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的基础上，结合新的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对其核心理念予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结果。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滋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融入革命文化和社会

主义先进文化之中。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新的时代内涵，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例如，近几年来，《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诗词大会》《中国成语大会》《经典咏流传》等节目火爆荧屏，中国舞剧《丝路花雨》开启了一条中华文化“远渡海外”走向世界的道路，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下的弘扬与延续。

（3）吸纳世界文明有益成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纳世界文明有益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海纳百川的气度广泛吸收借鉴了包括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在内的人类一切文明成果，萃取精华、融会贯通，形成了具有世界视野、中国气派的价值观。

人类是在对理想社会的追求中不断进步的，不同时代的人们都提出了具有时代特点的价值理想。中国古代的“大同社会”，古希腊的“理想国”，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对封建等级制的批判，空想社会主义对未来美好社会的设想，都代表了人类对美好社会的憧憬。社会主义是脱胎于资本主义的，但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从来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属”，而是人类几千年文明成果的积淀和升华，反映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共同成果和基本规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吸收人类优秀价值理念的基础上，以中国经验、中国实践为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赋予社会主义性质，代表了人类社会前进的方向和价值理念。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站在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以广大劳动人民的解放为宗旨，竭尽全力为人民求福利、谋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政治立场。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特性，人民立场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立场。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社会主义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而是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在经济建设上，推进高质量发展，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迈进；在政治建设上，强调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在文化建设上，坚持人民是文化事业的主体，满足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在社会发展上，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特别是在2020年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成为最醒目的价值导向，深刻彰显了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鲜明的人民性，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大的感召力。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真实可信的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有过不少看上去非常美好的价值理念，其中一些在历史上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但也有一些只是“看上去很美”甚至是“听起来很美”，并未能彻底地、真正地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以往价值观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其真实性。以民主选举制度为例，与西方民主制度“一人一票”注重形式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更注重内容和结果。我们不仅有选举民主，还有协商民主、基层民主，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我们讲究的民主未必仅仅体现在“一人一票”直选上。我们在追求民意方面，不仅不比西方少，甚至还要更多。中国的民主制度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

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也验证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性、可信性，使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而且能够成为真切、具体、广泛的现实。

9. 认清西方“普世价值”的实质

“普世价值”就是一种极具迷惑性、欺骗性并且带有鲜明政治倾向的价值观。我们需要对此廓清思想迷雾，认清其实质和危害。

(1) “普世价值”在理论上的虚伪性

“普世价值”听上去既抽象又玄妙。那什么是“普世价值”呢？概括起来即普遍适用、永恒存在的价值。这种价值被认为打破了所有民族、种族、阶级、国家的界限，超越了一切文明、宗教、信仰的差异，并且不会因时代的变迁、社会形态的更替而有任何的改变。事实上，西方国家所谓的“普世价值”并非指人类道德评价、审美评价的普遍性或共性，而是特指资本主义价值观；推行的并不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观，而是特定的价值观及其背后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资本主义价值观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从根本上说，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把自己的价值观以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装饰起来，其目的就是维护和攫取与之相关的最大利益。

(2) “普世价值”在实践上的虚伪性

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在他们自己的世界里都未能真正“普适”。种族歧视、劳资对立、金钱政治、贫富分化、社会撕裂、人权无保障等问题，在一些西方国家长期存在且愈演愈烈，与他们所标榜的“普世价值”形成鲜明对照。无论是2011年爆发的“占领华尔街”运动，还是2020年美国警察暴力执法致黑人死亡而引发的抗议浪潮，都是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的莫大讽刺。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并不“普适”，更不是什么普照世界的“明灯”。长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和霸权野心，四处兜售“普世价值”，推行“和平演变”。东欧剧变、苏联解体，“颜色革命”“阿拉伯之春”等，无一不是美西方插手而造成的。在所谓的“普世价值”影响下，一些国家被折腾得不成样子，有的四分五裂，有的战火纷飞，有的混乱不堪，这种例子比比皆是。事实一再说明，随“普世价值”而至的并非“自由”“民主”“人权”的春天，而是民不聊生、生灵涂炭的严冬。

10. 青年大学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青年是引风气之先的社会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正确的价值观能够引导大学生把人生价值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始终站在人民大众立场，同人民一道拼搏、同祖国一道前进，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

广大青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要在以下四点上下功夫。

一是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知识是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大学生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要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以韦编三绝、悬梁刺股的毅力，以凿壁借光、囊萤映雪的劲头，努力扩大知识半径，既读有字之书，也读无字之书，砥砺道德品质，练就过硬本领。要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大学生要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有专攻，又要博览，努力掌握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真才实学，让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

二是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德者，本也。”蔡元培曾经说过，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

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这是大德，养大德者方可成大业。同时，还得从做好小事、修好小节起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踏踏实实修好大德、公德、私德，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三是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增强自己的价值判断力和道德责任感，辨别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恶丑，自觉做到常修善德、常怀善念、常做善举。当前，在一些领域和一些人当中，价值判断没有了界限、丧失了底线，甚至以假乱真、以丑为美、以耻为荣。大学生要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判断选择，旗帜鲜明地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澄清模糊认识，匡正失范行为，自觉做良好道德风尚的建设者、社会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四是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做到知行合一，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礼记》中有：“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有人说：“圣人是肯做工夫的庸人，庸人是不肯做工夫的圣人。”青年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心浮气躁，朝三暮四，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无论学习还是创业，都是最忌讳的。“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成功的背后，永远是艰辛努力。青年要把艰苦环境作为磨炼自己的机遇，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滴水可以穿石。只要坚忍不拔、百折不挠，成功就一定在前方等你。

核心价值观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进而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新时代大学生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生的价值准则，勤学以增智、修德以立身、明辨以正心、笃实以为功，在激扬青春、开拓人生、奉献社会的进程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

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了解道德的历史演变、功能、作用和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革命道德；理解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原则的科学内涵；掌握学习和掌握社会生活领域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锤炼高尚品格。

2、能力目标：正确对待优秀道德成果；领悟高尚道德品格的形成重在实践、贵在坚持。

3、素质目标：积极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向上向善，知行合一，提高道德实践能力，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

教学重点：

- 1.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 2.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和创新创造。
- 3.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和当代价值。
- 4.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基本要求。

教学难点：

- 1.如何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和弘扬中国革命道德。
- 2.如何加强道德修养。

教学方法：讲授式、案例式、讨论式等

教学学时：10 学时

教学过程：

本章主要讲授的是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基本理论，为帮助大学生加强道德修养、锤炼道德品质打下理论知识的基础，增强大学生道德意识。本章的内容围绕道德观教育遵循了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的逻辑思维结构：首先阐述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作用及社会主义道德是崭新类型的道德这些抽象理论，其次阐述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接着阐述中华传统美德、中国革命道德的内容，是理论的具体化，最终的落脚点就是积极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从内容上来看，包括三节。第一节“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纵向系统阐述道德的基本理论，需要学生明确道德对个人和社会具有基础性意义。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一种崭新类型的道德，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特征。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必须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在讲授过程中引导学生弘扬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践行集体主义原则。第二节“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需要学生明确，弘扬社会主义道德，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充分吸收借鉴各种优秀道德成果。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的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中国革命道德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继承和发展，是社会主义道德的红色基因。在讲授过程中引导学生自觉继承并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国革命道德，同时以开放的胸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道德成果，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道德的认识。第三节“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需要学生明确，公民道德建设对于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必须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在讲授过程中引导学生自觉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使大学生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加强道德修养，锤炼道德品质，积极向道德模范学习，培养志愿服务精神，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做社会主义道德的践行者、示范者和引领者。

1.社会主义道德是崭新类型的道德

道德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不是亘古不变的。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五种

基本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一部分先进分子还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

纵观道德发展的历史，进步与落后、善良与邪恶、顺利与曲折交织其中，使得数千年来道德现象纷繁复杂、矛盾重重。但是，不管这个进程多么复杂，人类道德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历史过程。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这是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虽然在一定时期可能有某种停滞或倒退现象，但道德发展的总趋势是向上的、前进的，是沿着曲折的道路向前发展的，或者叫作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合乎规律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一种崭新类型的道德，是对人类道德传统的批判与继承，并必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

与以往社会的道德形态相比，社会主义道德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特征。这种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广大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实现了当家作主，而且在道德上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其次，社会主义道德是对人类优秀道德资源的批判继承和创新发展。以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为例，我们今天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仅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与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创立的革命道德相延续，同时也是对人类优秀道德成果的吸收和借鉴。最后，社会主义道德克服了以往阶级社会道德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展现出真实而强大的道义力量。

2.为人民服务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要求

在市场经济改革深入的今天，有人认为市场经济肯定人们追求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认人们追求自身合法利益的正当性，在这种情势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已经和这个时代不“合拍”了，因此，也就不需要雷锋精神、张思德精神，而是需要建构一套与新时代相适应的道德理念、规范和象征性的符号。事实果然是这样吗？这需要我们做出审慎的分析。高度物化的快节奏生活，并不能让人心得到安顿和鼓舞，更有可能把人拉向深渊，无所适从。

当中国共产党将“为人民服务”五个字作为服务方向和宗旨时，它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奇迹已经注定。一百年来，我们党正是坚持了正确的执政理念，坚持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一以贯之地贯穿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个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战争年代，奉献和牺牲的是鲜血和生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年代，奉献和牺牲的是健康、利益乃至生命。从1998年抗洪抢险的滚滚洪流到2003年全国抗击非典瘟疫的战斗，从2008年汶川大地震、2010年玉树地震的抗震救灾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处处闪现着“为人民服务”最耀眼的光辉。当前，在全面深化改革伟大事业的进程中，面对社会转型、体制转轨、思想多样、观念多元、利益多端的新形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非但没有褪去它的底色，反而成为更加具有凝聚力的新精神。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不同利益群体和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要求不可能是完全一样的，对于不同层次的人们应该有不同要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无私奉献也是为人民服务；顾全大局、先公后私、爱岗敬业、办事公道也是为人民服务；热心公益、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扶贫济困、帮残助残也是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劳动并获取正当的个人利益，同样也是为人民服务。事实证明，在我们的社会中，不论从事何种职业、处于何种岗位，也不论能力大小、职务高低，每个人都能够通过不同形式实践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要求。认为“为人民服务”只适用于党员干部而不能推广到全体人民的看法是一种误解。要坚持以人为本，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形成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道德风尚。

社会主义中国需要“为人民服务”。从一个国家的国魂中，从一个民族的民族魂中，从道德的终极谱系和目的中，“为人民服务”是我们一切美好愿望的起点和锻造良好的人伦关系的熔炉。

3.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

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是集体主义。在我国，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性，使得集体主义应当而且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实施。早在1956年，毛泽东同志就曾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把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总体要求里面提到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集体主义作为道德原则，具有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关系的重要作用。从根本上说，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是相辅相成、辩证发展的，一方面，没有集体和国家的富强，就不能切实保障个人的发展；另一方面，集体和国家又因为个体的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才能成为充满活力、具有创新能力、富有蓬勃朝气的集体和国家。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不能分割的。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体现着个人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是所有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统一。同时，每个人的正当利益，又都是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家社会的兴衰与个人利益得失息息相关。在现实生活中，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相辅相成的，要力求做到共同发展、相互增益、相得益彰。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集体主义强调，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尤其是发生激烈冲突的时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即个人应当以大局为重，使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在必要时作出牺牲。集体主义要求个人为国家、社会作出牺牲并不是随意的，只有在在不牺牲个人利益就不能保全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才要求个人作出牺牲。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之所以强调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归根到底，既是为了维护国家、社会的共同利益，最终也是为了维护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集体主义促进和保障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使个人的才能、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对于集体主义来说，只有个人的价值、尊严得到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保证，集体才能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集体主义重视个人利益的实现，并不等于任何个人不分场合不分时间的利益需求都应该无条件得到满足。集体主义所重视和保障的是个人的正当利益，对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集体主义不但不保护，而且强烈反对和禁止。

4.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道德一经产生，就会作为一份历史遗产流传下来，在客观上就有一个如何对待的问题。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无疑要批判地继承历史上优秀的道德传统。中国传统道德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但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属于精华的部分，表现出积极、革新、进步的一面；属于糟粕的部分，则表现出消极、保守、落后的一面。中华传统美德作为中国传统道德的精华部分，为今天的道德建设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要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忘本来，辩证取舍，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中华传统美德是经过漫长的社会发展而形成的，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传统社会的印记，在内容和形式上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与今天的现实生活不相适应的地方。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必须通过科学的分析和鉴别，把其中带有阶级和时代局限性的成分剔除出去，把其中具有当代价值的道德精神挖掘出来，总结传统美德中丰富的思想

道德资源，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德目、观点进行新的诠释和激活，结合现代生活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努力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譬如怎么对待父母、朋友、师长、陌生人等，应根植于本土文化资源；孝敬，家庭的稳定性、凝聚力，重视教育和忠信，仍然是老百姓选择的最主要的价值。儒家所提倡的仁、义、礼、智、信、忠、孝、诚、恕这些价值，如果在剔除它的历史负面性之后，完全可以提炼、活化它的合理因素，渗透到今天的生活中去，作为正面的、积极的、健康的力量参与现代化的建设，来治疗现代社会的疾病。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实现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把传统道德作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资源和凭借，实现我们的新道德与传统美德的直接继承和延续。我们的新道德建设，一方面离不开变化了的社会生活实践这个源，但同样也离不开传统美德这个流。传统伦理道德是一个包含着多层次的复杂体系，不同层次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和意义是不一样的。就儒家伦理的内容而言，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其核心精神即“仁”学，这是儒家关于人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一般的价值精神；二是其特定的社会伦理价值观层次，如三纲五常、家族本位、忠孝等；三是日常生活中为人处世的一般的行为准则，如义、智、恭、宽、信、敏、中庸等。对我国传统道德资源这个流，能继承的和要继承的，主要是摒弃其封建国家政治伦理的糟粕，转化个体道德、家族道德与社会道德中的合理成分，以指导现代社会民众的日常生活。例如，传统社会生活中讲忠诚于事、忠诚于人的精神，行业道德中的讲求信誉、勤勉敬业精神，人与人之间的诚信精神，家族道德中的讲求亲情孝道、和睦团结的精神，个体道德中的讲求个人修养、追求美德的精神，全社会的讲求礼仪、维护秩序的精神等都是可以批判继承的。涉及人类基本道德的一些普遍资源更是可以直接继承，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恕之道，仁爱他人，重视义务责任，天下为公、“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宁俭勿奢”的自律精神和“重群克己”的合作精神等。要结合时代要求，按照是否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否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否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准，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要立足面向大众、服务人民，发挥中华传统美德人伦日用的化育功能，使传统美德与日常生活水乳交融，让传统美德中蕴含的伦理精神点点滴滴地融入人们的生活，生根发芽，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

在对待传统道德的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复古论”，认为道德建设的最终目标就是要恢复中国“固有文化”，形成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体的道德体系；另一种是“虚无论”，认为中国传统道德从整体上来说在今天已经失去了价值和意义，必须从整体上予以全盘否定。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割断了道德的历史与发展的关系，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我们要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5.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而奋斗。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不屈不挠的精神，是革命道德的灵魂。革命先烈之所以能够排除万难、坚持斗争、无私无畏、不怕牺牲，就是因为他们有坚定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革命道德从一开始就特别强调要为群众服务、为大众谋幸福、为人民利益献身，并认为这是对一切革命人士和先进分子的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贯穿中国革命道德始终的一根红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个伟大创造，对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产生了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从事革命活动的目的就是要为革命利益而奋斗，在个人利益与革命利益发生矛盾时，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

命利益”。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极大地激发了革命者为集体而献身的斗志，使革命队伍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也使革命事业不断蓬勃向前发展。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任何道德规范都要面向生活实践。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体现了中国革命道德在社会生活层面上的重要意义。人们对中国革命道德的传扬，破除了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破除了鄙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旧观念，树立了平等意识，保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建立新型家庭关系和培育良好家风，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水准和道德风貌，树立社会新风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中国革命道德还体现在共产党人对自身道德修养的重视方面。加强个人道德修养是影响革命成败的大事，因而践履中国革命道德的重要环节就是共产党人修身自律、保持节操。具体来说，就是要以中国革命事业为重，严于律己、谦虚谨慎、淡泊名利、清正廉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始终保持高风亮节，展现出高尚的人格力量。

6. 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中国革命道德内容丰富、历久弥新。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红色精神中蕴含的革命道德，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精神支撑，对于我们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仍然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当前，我们既要正视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又要进行理想信念的教育，充实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弘扬中国革命道德，有利于树立和培养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有利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革命道德是先进价值观在道德领域的集中体现，蕴含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思想道德资源。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弘扬中国革命道德，对于帮助人们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底蕴，增强价值观认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攻坚克难的强大精神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在今天，发扬光大革命道德，能够引导人们正确对待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能够帮助人们在深刻把握历史、认识社会、审视人生的基础上，以昂扬姿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人们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应该看到，我国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但仍然存在着诸如金钱至上、诚信缺失、奢侈浪费、贪污腐败这样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腐蚀了人们灵魂，污染了社会风气。解决道德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革命道德的精神力量，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净化社会人际关系，抵制各种腐朽思想，树立浩然正气，凝聚崇德向善的正能量。

7.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已经渗透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互联网+”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网络消费成为拉动消费的新增长点，网络课堂使得传统教学模式发生颠覆性改变，网络的优势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对于走在时代前列的大学生来说，网络生活已成为大学生课余生活的重要内容，包括信息采集、网上聊天、网络游戏、网络论坛、网上交友、购物等。网络具有方便快捷、信息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可以成为大学生学习、生活、交流的重要工具。

但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极大地促进社会的发展，又可能因使用不当或缺乏规范而损害社会公德、妨碍社会的发展，带来一系列的问题。网络的健康发展不仅需要高科技作为重要条件，而且离不开伦理道德作为其发展的支撑力量。加强大学生网络生活中的公德自

律成为社会公德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是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需要共同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是社会公德在网络空间的运用和扩展。大学生应当遵守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成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正能量。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大学生要提高信息获取能力，加强信息辨识能力，增进信息应用能力，使网络成为开阔视野、提高能力的重要工具。

加强网络文明自律。网络行为主体的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道德。大学生要文明上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沉迷网络，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首先，进行健康网络交往。大学生应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有益的交往活动，重视个人信息安全，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避免给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其次，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大学生应当合理安排上网时间，约束上网行为，避免因沉迷网络而耽误学业。最后，加强网络道德自律。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如果说享受互联网的自由是网民不可被剥夺的权利，那么加强道德自律就应该成为网民不可推卸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道德自律成为维护网络道德规范的基本保障。大学生应当在网络生活中培养自律精神，在缺少外在监督的网络空间里，做到自律而“不逾矩”，促进网络生活的健康与和谐。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良好的网络环境需要网民的共同努力，纷繁复杂的网络言论如果得不到正确引导，势必会引发各种社会问题。大学生一方面要加强网络道德自律，自觉抵制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另一方面应当带头引导网络舆论，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纠正，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8.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劳动模范是时代的先锋、民族的楷模，他们身上承载和彰显的劳模精神一直发挥着引领作用，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精神内涵，充分展现了我国新时代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高度自信，已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新时代，我们要深刻把握劳模精神的崭新意蕴与当代价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劳动光荣的良好风尚。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培育形成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生动诠释了中国人民具有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劳动精神是劳动者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而在奋斗过程中秉持的基本态度、价值理念及其展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工匠精神是千百年来工匠在劳动实践中展现出来的风采和神韵，体现了技术尖兵的优秀品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创造辉煌成就的重要原因，也是在新征程上迎难而上、开创新局的必要条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擘画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实现这一宏伟蓝图，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9.职业与职业道德

在现代社会，职业生活对每个人来说已是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职业活动占据了个人生命的大部分时间。职业不仅决定着每个人在社会中的谋生方式，而且还深刻地影响着个人的爱好、性情、人格以及他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式。同时，个人价值的实现以及个人自我价值

的社会承认，也大都是通过职业活动来获得的。

职业是指人们由于社会分工所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职业生活则是人们参与社会分工，用专业的技能和知识创造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丰富社会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的生活方式。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和奉献社会是职业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可以说是社会道德在职业行为中的特殊要求。大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作为一种对道德规范认同与接受的过程，对个体生命而言，就是一种心智模式的提升，人生智慧的陶冶，个体潜能的发挥，主体性人格的形成，个体生命的健康成长。这一过程既不是简单的有关道德观知识的传授，更不是单纯的合乎价值主导的行为训练，而是生命影响生命的过程，灵魂震撼灵魂的体验。所以，在对大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过程中，应该充分重视非理性因素对学生行为的作用，改变过去单纯认为是理性因素决定学生的行为方式的观点。关注学生、理解学生，想学生之所想，融入学生中去，引导他们积极向上。通过教育使大学生自觉认识到自己将来所从事职业的社会价值，使他们深刻感受到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和使命，确立正确的就业意识和择业取向；在将来的从业行为方面，通过教育使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职业义务，有较强的敬业和奉献精神。成功的大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可以为大学生以后从事本职工作打下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为他们从业后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提供理论、知识、情感前提。

10.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注重家庭。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我们要认识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美满之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之上。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只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家庭梦才能梦想成真。

注重家教。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也就是古人说的“爱子，教之以义方”“爱之不以道，适所以害之也”。家庭环境对下一代的影响很大，往往可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注重家教，应该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注重家风。家风是指一个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风尚、作风，即一个家庭当中的风气。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个人修养产生着重要的作用，也对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大学生要继承和弘扬优良家风，促进家庭和谐。

11.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男女双方培养爱情的过程或在爱情基础上进行的相互交往活动，就是人们日常所说的恋爱。恋爱作为一种人际交往，也必然要受到道德的约束。

恋爱中的道德规范主要有尊重人格平等、自觉承担责任和文明相亲相爱。一是尊重人格

平等。恋爱的双方在人格上都是独立的，如果把对方当作自己的附庸或依附对方而失去自我，都是对爱情实质的曲解。二是自觉承担责任。自愿地为对方承担责任，是爱情本质的体现。爱一个人或接受一个人的爱，就要自觉地为对方承担责任。三是文明相亲相爱。文明的恋爱往往是恋爱双方既相互爱慕、亲近，又举止得体、相互尊重。恋人出入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不要对他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婚姻是家庭产生的重要前提，家庭又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家庭美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在维系和谐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具有重要而独特的功能。

12. 个人品德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关系

个人品德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都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人品德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基础和落脚点。公民个体道德水平决定着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无论是社会交往、公共生活，还是职业生活、家庭生活，都离不开个体参与，只有个人品德提升，才会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可言。要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就必须首先提高社会成员的个人品德。只有抓好每个公民的个人品德建设，才能使社会公德得以弘扬、职业道德得以遵守、家庭美德得以提倡。

第二，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有助于个人品德的养成。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的三大领域，也是个人品德形成的重要领域。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其落脚点是个体在道德实践中将其转化为个人的品德和修养。相对于公德所具有的公共性、他律性、制度性而言，个人品德则具有私人性、自律性和自觉性的特点。二者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相互转化，构成辩证统一的道德整体。个体通过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遵守，进而达到对公德的自觉遵守，实际上也是个人品德自律性的表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对社会成员具有规范性和约束性，如果社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并将其加以内化，则有助于个人品德的养成。

13. 向道德模范学习

道德模范主要是指思想和行为能够激励人们不断向善且为人们所崇敬、模仿的先进人物。道德模范是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是可以学、能够学的标杆。大学生学习道德模范，就是要学习他们助人为乐、关爱他人的高尚情怀，在关心他人、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创造人生价值；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勇于担当的无畏精神，在危难和紧急关头挺身而出；学习他们以诚待人、守信践诺的崇高品格，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学习他们敬业奉献、勤勉做事的职业操守，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学习他们孝老爱亲、血脉相依的至美真情，常怀感恩之心、敬爱之情。优良的品质、高尚的人格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逐渐积累的结果。大学生应积极向道德模范学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

14.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求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志愿服务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志愿服务的精神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其中，奉献精神是精髓。

当前，志愿服务已经成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成长成才的重要舞台，成为大学生关爱他人、传播青春正能量的重要途径。新时代的大学生应结合自身的能力、专业、特长，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最需要关爱的群体送温暖、献爱心，并在志愿服务中增长知识、强本领、增才干。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大学生可以随时、

随地、随手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活动，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

15.积极引领社会风尚

良好的社会风尚是人们在社会道德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大学生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和引领者，促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社会风尚。

知荣辱。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大学生应知荣辱、辨善恶、明是非、鉴美丑，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助推全社会形成知荣明辱的良好道德风尚。

讲正气。就是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坚持同一切歪风邪气作斗争。要做到讲正气，在日常生活中就要洁身自好、严于律己，自觉远离低级趣味；积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抵制歪风邪气，敢于伸张正义、见义勇为，坚决同践踏社会道德风尚的一切行为作斗争。

作奉献。奉献精神是社会责任感的集中表现。热心公益、爱心资助是奉献精神，在危难关头挺身而出、牺牲小我是奉献精神，以职业与事业为人生目标的爱岗敬业是奉献精神，以服务国家科学技术创新进步或捍卫国家安全为己任是奉献精神。大学生要在奉献社会中积极发光发热，使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和谐。

促和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对于大学生来说，促和谐就是要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等。大学生要用和谐的态度对待人生实践，使崇尚和谐、维护和谐内化为自己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推动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融洽相处，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友好共生。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教学目的：

1、知识目标：了解法律的概念与历史发展，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实体法律部门和程序法律部门，社会主义法治思维方式与法律的至上地位，法律权利与义务以及二者的关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过程；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

2、能力目标：养成心中有法、自觉守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成为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素质目标：培养法治思维，维护法律权威。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妥善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各种矛盾，不断提高自己的法治素养。

教学重点：

- 1.法律的含义和历史发展。
- 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
- 3.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和重大意义。
- 4.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 5.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五个坚持”。
- 6.我国宪法的形成和修改。
- 7.法治思维的内涵和基本内容。
- 8.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教学难点：

-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和重大意义。
-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 3.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五个坚持”。
- 4.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 5.加强宪法实施与完善宪法监督。
- 6.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提升。

教学方法：讲授式、案例式、讨论式等

教学学时：14 学时

教学过程：

本章从讲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开始，帮助学生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规则，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自觉培养法治思维，最后落实到行动上，即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从而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积极参与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形成了“法学原理→法律体系→法治体系→法治道路→法治思维→权利义务”这样一个新的法治观教育内容体系。本章主要包括四节内容。

第一节主要讲述“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本节从法学基本理论入手，主要讲授的是法律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分析了社会主义法律是如何运行的。本节从法律含义、特征、产生与发展三个方面对“法律”进行了阐释，使学生对“法律”有全面深刻的理解。重点从法的创制与实施、法律借以产生的物质生活条件、法律内容所体现的意志等角度来定义法律，旨在使大学生深刻理解法律的本质含义，奠定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的基础；教材依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说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性质总是与其所处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所以法律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历史类型，顺理成章地将学生的思路引导到社会主义法律。与法律本身的内涵相比，社会主义法律

既有一致性方面也有特殊性方面，是法律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表现形式。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就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动态过程。

第二节主要讲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本节主要介绍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及建设法治中国。着重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详细介绍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以及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教师在教学中始终把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相统一的逻辑作为一条线索，贯穿于教学内容的全过程，如此才有助于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新青年。

第三节主要讲述“维护宪法权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和基础。本节主要介绍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重点解读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了解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强调加强宪法的实施与监督。教师让学生不断增强宪法意识，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把宪法作为判断大是大非的准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第四节主要讲述“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节在解读法治思维的基本含义与特征、区别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基础上，重点介绍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着重阐释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每个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法律权利，更要依法履行法律义务，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鉴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内容较多，在教学中教师可以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教材内容进行详略取舍，突出重点地进行讲解。最后指出，新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总体水平，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大学生要从四个方面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即尊重法律权威、学习法律知识、养成守法习惯、提高用法能力。

1. 法律的定义

树立正确的法治观，首先要准确理解法律的含义。列宁曾经说过，人对于事物、现象、过程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运动。从法律的发展史来看，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只有透过各种法律现象，把握深藏其后的本质，才能深刻揭示法律的一般含义。

从法律制定和实施的运作过程、从法律的现象特征来讲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作为社会规范，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它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国家制定法律一般以一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被称为制定法。二是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法律不但由国家创制，而且由国家保证实施。也就是说，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与保护。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纪律观念也在保证法律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里突出了法律的来源和起作用的机制——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同时国家职能的实现也离不开法律，即法律与国家是相辅相成的，谁也离不开谁。

从决定法律产生、制约法律发展的因素来讲法律——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产生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

素。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对法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一定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应地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同样，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法律的发展程度。不能设想，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奴隶社会，会制定出保护科技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法；在大工业时代之前的社会，会制定出保护自然环境的环境法。这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得出的结论。

从法律的本质特征的角度来讲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的内容。首先，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且要求统治阶级的成员也遵守法律。其次，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的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式之中。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我国法学界一般将法律定义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

从本质上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社会主义法律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法律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并指导人们在法律实践中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我国法律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革创新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等环节。法律制定是国家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的权威性分配；法律的执行、适用、遵守则是把法律规范转化为法律实践，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3.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专门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时，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全面系统地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这一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增强了全党全国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增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引领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释、部署。这“十一个坚持”涉及的都是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关于政治方向，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关于战略地位，这一思想深刻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深刻揭示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关于工作布局，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和基本思路；关于主要任务，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突破的问题，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关于重大关系，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如何正确处理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德治与法治等重大问题，揭示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关于重要保障，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的问题，指明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作出了独创性、原创性、集成性贡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

4.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的必然结论。要不要走法治道路、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历史性课题。鸦片战争后，许多仁人志士也曾想变法图强，但都以失败告终，法治只是镜花水月。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最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强调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在新时代不断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一根本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中心地位，这是我们的最大制度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能够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真正实现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的根本目的。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脱离不开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从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发展历程看，英国、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发展需要，经过一二百年乃至二三百年内生演化，逐步实行法治化。就我们这个 14 亿多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而言，要在较短时间内建成法治国家，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有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从国情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我们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

5.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这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第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使之法治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它可以充分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从而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第二，它鲜明地反对法外特权、法外开恩，对掌握公权力的人形成制约，从而有利于预防特权思想和各种潜规则的侵蚀。第三，它鲜明地反对法律适用上的各种歧视，有利于贯彻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第四，它要求人人都严格依法办事，既充分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又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方面要求违法必究，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法治意味着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面要求非歧视，即无差别对待。只要是正当权益诉求，就应当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对待；只要是合法权益，就应当依法得到平等保护。要着力反歧视，特别要强调对弱势群体合法利益的法律保护。

第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治和德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两种方式，如车之两轮或鸟之两翼，忽视其中任何一个，都将难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只有让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环境；又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

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法治中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及其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

6.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这一论断抓住了党和法之间关系的要害。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们党的领导地位，首先是历史形成的。是我们党带领人民群众经过 28 年的浴血奋战才建立了新中国，我国有四个著名的将军县，即湖北的红安、安徽的金寨、湖南的平江、江西的兴国。1955 年第一次授衔时的 900 多位将军中就有 50 多位红安人，而这 50 多位开国将军的背后，是全县 48 万人口中先后有 8 万人参军入伍，死难的军民达 14 万人，几乎家家都是军烈属。而在中央红军的长征路上，每公里就要倒下—一个兴国籍的战士，所以说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是有丰富的历史内涵的。我们党的领导地位，也是现实证明了的。我们党带领人民走上了民族复兴的伟大道路，使中国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尽管人民群众对我们党还有这样那样的不满，但客观来看，中国共产党内集中了中华民族绝大多数最优秀的人才。尽管西方敌对势力一直卖力地兜销他们的多党制、三权分立，但他们也无法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在中国，谁可以取代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全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我们党的高度自觉，也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

习近平总书记说：“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我们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插手，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如果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那么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7.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法律规范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系统。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指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协调高效运转、持续共同发力，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实现效果最大化的法治实施系统。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它以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等为主要任务，是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迫切要求。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是指在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完整、机制健全、资源充分、富有成效的保障系统，包括政治和组织保障、人才和物质条件保障、法治文化保障等。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指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制度及其运行、保障体系。加强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就是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8.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现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违法者敬法畏法，增强人们对法治的信心。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建设是基础工程。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严格执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统筹推进。

科学立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科学立法，要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为目标，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拓宽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严格执法，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各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公正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活动最高的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坚持严格司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证据经得起法庭的检验，保

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要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权利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全民守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全民守法，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10.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而是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扫除一切旧势力的基础上制定的全新宪法。

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1931年，我们党在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6年，我们党在陕甘宁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它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并加以发展，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经验和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和目标，确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国体和政体，同时较完整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54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在这之后，我国宪法建设走了一些弯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宪法形同虚设。1975年制定的宪法，受到“四人帮”干扰破坏，比1954年宪法大大后退了。1978年制定的宪法，因受历史条件限制，还来不及对“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进行全面总结、对“左”的错误进行彻底清理，虽然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部分条文，但仍然以1975年宪法为基础。

1979年7月和1980年9月又两次进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反映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确立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新发展理念、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主席任期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载入宪法。这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通过这次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现行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表明了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回顾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11.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宪法规范始终，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遵守等环节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规范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

关于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我国宪法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宪法序言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宪法其他章节一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党的领导原则作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于法有据，具有形式合法性。这也是近百年中国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具有实质合法性。

关于人民主权原则。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原则在宪法中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宪法通过确认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通过确认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经济基础；通过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组织保障；通过确认广大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把人民当家作主贯彻于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法治是人权得以实现的保障。我国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全面规定，依法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人身权、财产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等权利和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

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入宪以来，我国在完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推动了人权事业不断进步。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依法治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法治原则的宪法依据，也明确规定了我国在治国方略上要法治，不要人治。同时，明确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和检察权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关于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也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确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立法权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由它派生，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及其活动，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12.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

（1）加强宪法实施

加强宪法实施，我们党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法律，维护宪法法律尊严。

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坚持依法立法。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及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完备的法律体系推动宪法实施。要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任何立法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坚持严格执法。国家行政机关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监察机关要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履行好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法定职责。司法机关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权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2）完善宪法监督

健全人大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赋予的宪法监督职责，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要依法行使监督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行为是否合乎宪法的监督。要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对象、范围、方式等，将原则性要求具体化、程序化，使宪法监督更规范、更有效。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依照宪法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解释。要完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明确宪法解释提请的条件、宪法解释请求的提起和受理以及宪法解释案的审议、通过和公布等具体规定，保证宪法解释贯彻落实，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

健全备案审查机制。将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要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军队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提高备案审查机制的执行力 and 约束力，增强备案审查的实际效能。

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就是由有关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机关履行宪法职责的行为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问题予以纠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要求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解释、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遵循。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更加自觉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把宪法作为判断大是大非的准绳，同一切破坏宪法权威、践踏宪法尊严的行为作斗争，在宪法的阳光照耀下追求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13. 法治思维的内涵和基本内容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法治思维将法律作为判断是非和处理事务的准绳，要求崇尚法治、尊重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协调关系和解决问题。

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法治思维的内涵丰富、外延宽广，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价值取向是指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规则意识是指如何用法律看待和对待自身。一般来讲，法治思维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程序正当等内容。

14. 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的联系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作为思维的不同表现形式，它们都有思维所具有的概括性、间接性等一般特性，而且两者之间还有更为紧密的联系。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的联系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都是心理逻辑。作为认知过程中的心理逻辑，法治思维包含但不限于形式逻辑，包含但选择性使用数理逻辑，推崇并广泛地使用命题逻辑，禁止但难以根绝地使用直觉主义逻辑，这与法律思维具有一致性。这种心理逻辑的功能在于促进“法治解决意向”的理性，最终外化为一个权力行使的“可接受性”。这同法律思维对解决事实的理性运用以达到“可接受性”具有一样的逻辑基础。

第二，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都是理性思维。理性是认识之源，也是认识之本。法律作为人类主观认识和建构的结果，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也是人类理性的象征。当然，法治作为一种现代国家的治理理想，必定要求它符合比现行法律“更高理性”的标准。法治思维与法律

思维一样都是追求“更高理性”的认知活动，它们本身就是一种理性思维。首先，两者都是一种逻辑理性。逻辑学适用于一切人。因此，它又是理性思维的裁判。就是说，由于法治思维与法律思维都是一种心理逻辑，这种逻辑中本身就体现出一种较高理性。其次，法治思维与法律思维是一种实践理性。法治思维强调思维主体对于思维客体（社会问题）的“穿透性反映”，进而能够形成具有科学性的“法治解决意向”。再次，法治思维与法律思维是一种规则理性。法治思维的“法治解决意向”强调通过规则来解决具体问题，强调规则的语词表达和法律效果都必须有确定性，强调权力行使遵循形式要件。这与法律思维中对规则的理解与运用，以及运用法律的“明确性”这一基本理性相一致。

第三，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都是价值判断。法治思维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权。然而，人权本身必定包含价值判断。法治思维的精神活动过程中对事实的判断与法律思维活动过程中对特定的事实以法律的视角去审视一样，最为重要的必定是价值判断。法治思维和法律思维的价值判断都是以一定的“价值经验”为基础。当然，法治思维的难处正在于实际获得一种广泛一致的价值经验。因为，“各种价值不仅有不同的‘高低阶层’，其于个案中是否应被优先考量，亦完全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一种‘较高’价值可能必须对另一‘较低’价值让步，假使后者关涉一种基本生活需要，而假使不为前述退让，此生活需要即不能满足的话”。可见，法治思维的价值判断与法律思维一样是要解决不同情形下不同价值的排序问题。

第四，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都是一种习惯思维。法治思维是人们遵从法治精神来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的习惯性模式，作为一种习惯思维，法治思维反对把法治当成一种精确装配起来的科学结构，反对把法治当成多种要素复杂合成的器具技术。而法律思维也是主体遵从法律，在法律规范、学说等的指引下，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一种习惯性模式。

第五，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都是以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为依托。不论是法律思维主体还是法治思维的主体在应对各种具体问题时都会将这一问题纳入到法律知识体系中。结合法治理念去思考、理解，也就是说两者主体都会拥有法律知识背景和经验以及对法治理念的理解与把握，都强调以“法”为中心，强调法律的地位，依法治理社会，以法律追求的价值为目标。

第六，法律思维与法治思维在内容上有一定的重合性。从上文我们知道，法治思维和法律思维都植根于法治理念基础之上，符合法治的根本要求，两者都体现了法治的精神实质和价值追求，分析、判断、处理现实问题的思维方法或者过程。而且，两者离不开分析、判断等逻辑思维，离不开法治原则、法治的精神实质、法治的价值追求等内涵。

15.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法治”与民主相容，“人治”与专制相合。“法治”是与市场经济、工业文明相适应的一种治国方式。现代民主政治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法治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指标。“人治”是与自然经济、农业文明相适应的一种治国方式，君主专制是人治国家的主要统治形式。在人治国家中，一切人只服从拥有权力的人及其意志。

第二，“法治”强调“权自法出”，“人治”强调“法自权出”。“法治”强调权自法出，即所有的公共权力都应当具有合法性根据，没有合法性基础便不得行使任何权力，即使人们在法律之外行使了相关权力，也不发生法律效力。“人治”强调法律出自君主。正所谓“朕即国家”“朕即法令”。在人治国家，君主和统治阶层既能创生法律，又能超越法律。他们只是用法律管制和镇压老百姓，维护自己的统治。

第三，“法治”强调“法大于权”，“人治”强调“权大于法”。“法治”强调一切公权力都应当服从法律，法律是最高的公共理性，也是公权力的产出之所。没有法律根据的一切权力均为非法。即便是紧急状态下政治权力的运用也要遵循依法行使的原则。“人治”是最高统治者不受法律约束的“权治”。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大于法律。谁拥有国家权力，谁就主宰国家和民众。在人治国家，官本位观念盛行，人们普遍地崇拜权力，漠视法律。

第四，“法治”强调法律至上，“人治”强调领袖至上。“法治”强调法律至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和其他任何规则相比较，法律在治理社会活动中，在规范人们交往行为中具有至上性和首选性；其二，是与任何组织和个人相比较，法律是至上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服从法律。”因此，法治国家要求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与普通公民一样遵守法律。

“人治”强调领袖至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领袖的意志高于法律，他可以一言立法，也可以一言废法；其二，是掌权国家权力的领袖决定国家的重大事务。他依靠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把自己的意志贯彻到整个社会并使之得以执行。所以，政治领袖个人权威成为维系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基础。

总之，“法治”与“人治”的本质区别在于国家权力是否严格依法运作。法治国家要求树立“法大于权”的观念，创设“法大于权”的制度。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当把民主与法治紧密结合在一起，“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起来”，逐步清除“人治”和“权治”等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

16.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没有法律权利和义务，也就不存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互依存。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在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义务的存在是权利存在的前提，权利人要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法律关系中的同一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承担义务，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要享受权利。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义务占主导地位，法的根本目的是保护人的权利，但是如果缺乏义务性规范的支持，权利就形同虚设，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义务存在的合理性决定了权利存在的合理性。如果原有义务的合理性丧失，或新的合理性义务产生，那么已有的权利必然发生变化。权利的实现取决于义务的履行，一部分以他人履行义务而获得，一部分以自己履行义务而获得，不自觉履行义务就无法获得相应的权利，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复存在。也就是说，在权利和义务这一对矛盾统一体中，义务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支配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决定着权利的存在和实现。

第二，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互独立。权利不能被看做是义务，义务也不能被视为权利。混淆两者的界限，必然会导致法律上的错误。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有各自的范围和限度。超出了这个限度，就不为法律所保护，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具体而言，超出了权利的限度，就可能构成“越权”或“滥用权利”，属于违法行为。而要求义务人作出超出其义务范围的行为，同样是法律所禁止的。

第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对应。权利意味着对利益的获取与实现，义务意味着对利益的付出与负担；法律确立的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构成了在一定条件下他们相互之间可以自己做出或不做出某一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一行为。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最终达到不同的社会主体基于对自身权利义务的准确理解与行使。

总之，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在法治国家，不存在只享受权利的主体，也不存在只承担义务的主体。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

是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大学生应当正确把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要求，既珍惜自己权利又尊重他人权利，既善于行使权利又自觉履行义务。

17.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分必要条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行使任何权利、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超越法律界限。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及文化教育权利等。

法律权利的行使必须伴随着法律义务的履行，但法律义务更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义务法定，一方面是说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是说法定的义务应当履行，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等。

18.不断提升新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

新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总体水平，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提升法治素养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

(1) 尊重法律权威

法律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的行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稳定合理的社会秩序。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是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尊重法律权威是其法定义务和必备素质。就大学生而言，作为一个公民，要在尊重法律权威方面加强砥砺，在学习和生活中积极作为，养成敬畏法律的良好品质，努力成为尊重法律权威、信仰法律的先锋。

尊重法律权威，就要信仰法律，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就要遵守法律，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就要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要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2) 学习法律知识

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提升法治素养的前提。一个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的人，不可能具备法治素养。法律知识通常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和法律原理方面的知识，这两部分法律知识对于培养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都很重要。只有既了解法律法规在某个问题上的具体规定，又了解法律的原理、原则，才能更好地领会法律精神，提升法治素养。除了从书本上获取法律知识外，还可以通过收听收看法治广播电视节目、阅读法律类报纸杂志，尤其是运用新媒体等途径学习法律知识。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法治实践有助于加深个人对法律知识的认识，脱离了生动的实践，法治素养就成了空中楼阁。只有通过参与各种法律活动，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思考、分析、解决法律问题，才能养成自觉的法治思维习惯，提升法治素养。现在，参与法治实践的方式和途径越来越多。一是参与立法讨论。我国国家或地方的很多立法都要广泛征求意见或者进行听证，可以参与这些立法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有关意见。二是旁听司法审判。凡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案件，都允许公民旁听，大学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旁听法院庭审，了解案件的审判过程。三是参与校园法治文化活动。大学生可以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辩论等方式，增长法律知识，锻炼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3) 养成守法习惯

守法，就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养成守法习惯，不仅要有基本的法律知识，更要有遵守规则的意识，坚持从具体事情做起。增强规则意识。养成规则意识、坚持守法守规是每一个法治国家公民的基本素养。大学生参

与社会活动，实施个人行为，都要以法律为依据，不得违反法律规范。处理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先问问在法律上“是什么”和“为什么”，是否合法可行。在处理守法与违法的关系时，要防微杜渐，防止因小失大。在面临选择的重大关头，要依法冷静权衡，防止因头脑发热或心存侥幸而铸成大错。在学习和生活中，大学生应做到懂规矩、守规则、依规范，坚持依法办事。

守住法律底线。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法律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触犯法律底线就要受到追究。如国家公职人员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是触犯法律底线的具体表现；公民应当依法纳税，而偷税漏税也是触犯法律底线的具体表现。因此，大学生应当坚持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形成底线思维，严守法律底线，带头遵守法律。

（4）提高用法能力

学法是为了更好地用法，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通过运用法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维护自身权利。大学生要增强权利意识，用法处理纠纷，依法维权护权。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时，既要有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又要掌握维护权利的途径和手段，如自力救济、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在具体生活中，面对校园暴力、网贷欺诈、用工纠纷等现象，除了提高防范意识外，还要善于留存法律证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理性维权。

维护社会利益。大学生除了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外，还要通过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揭露、勇于抵制，消除袖手旁观、畏缩不前的恐惧心理，抵制遇事回避的惧法现象。如帮扶弱者、见义勇为，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规范，为我国的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所保护，对践行法律、弘扬正气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大学生要遵法守规、遇事找法、善于用法，做新时代的守法人、护法人。